

4-5-1、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

董事會之職責

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之規定，董事會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編訂重要業務及其計劃。
- 二、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。
- 三、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。
- 四、編訂重要章則及契約。
- 五、選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。
- 六、分公司之設置及裁撤。
- 七、編訂預算及決算。
- 八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。

更新頻率：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更新

維護單位：董事會秘書室

最新更新日期：113/03/31